

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莫西林胶囊复验结果合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发布了《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胶囊剂产品抽检结果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35），披露本公司下属企业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有 1 批阿莫西林胶囊（批号：4120041）同时出现在合格与不合格名单中，该厂已向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申请复验。

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收到了《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报告》，经复验，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的阿莫西林胶囊（生产批号 4120041）【铬】含量检验结果符合规定（【铬】含量为百万分之一，中国药典标准为百万分之二）。根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政府公众网站的通报注释，复验结果与当时发布结果不一致的，以复验后公布的结果为准。至此，本公司属下企业胶囊剂产品抽检结果全部合格。

本公司将继续坚持严密的五级质量管理体系（从原材料供应、企业决策层、质量方针执行部门、生产操作一线到药品售后服务），全面保障产品质量，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。同时，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管检验情况，根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 二 年 六 月 五 日